

2024 年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数字资源项目 (校采 2 包) 合同

采购人 (甲方):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人 (乙方): 武汉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24BF AFD03203-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该数据库,具体如下:

序号	数据库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博看期刊数据库	库	1	49800.00 元	49800.00 元
合计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采购清单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和二次承诺函。

第二条 交货方法、地点及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地点

乙方免费将产品部署在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 ip 范围内,并安装调试。

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全部数据服务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3. 服务期：1 年

第三条 付款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第四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应先自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

第五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软件免费维保及版本更新；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予以故障排除，乙方如果不能及时处理相关故障，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支持甲方开展读者阅读推广活动及数据库使用培训活动。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交货期限内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送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调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则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3. 如果乙方在超过合同交货期 30 天内仍没有供货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拒绝接收的，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互相告知，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应具有知识产权，是完全符合相关软件标准的正品；

2. 乙方对提供的所有电子资源均有版权，不涉及相关资源的侵权行为，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或电子资源涉及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且乙方需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负责审查所提供的电子资源内容及服务内容，禁止包含①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③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⑤宣扬邪教、迷信⑥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⑦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⑨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⑩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等相关内容，如果甲方在正式采购、延期及试用期间发现以上违禁内容，乙方承担全部违法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库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保证数据库正常服务。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 2024 年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数字资源项目（校采 2 包）（项目编号：2024BF AFD03203-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二次报价函；④二次承诺函。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货方（乙方）：武汉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 8 号红 T 时尚创意街区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李敏德

李敏德

授权委托代理人：万正浩

电话：18062081286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